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國松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1710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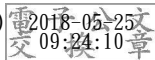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0041710CA0C_ATTCH21.pdf、0041710CA0C_ATTCH18.odt、0041710CA0C_ATTCH19.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171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1070041710